

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 《金氏尚書注》著者考疑

許育龍*

提 要

金履祥爲宋、元之際經學大家，據載金氏關於《尚書》的作品有《尚書表注》一卷、《尚書注》十二卷，又嘗以《尚書》爲主，旁採經子諸說，作《通鑑前編》十二卷。近人蔡根祥曾考證其十二卷《尚書注》，當是由《通鑑前編》中將關於《尚書》部份的文字輯出而成，乃後人僞作。不過，事實上今日傳世的金履祥《尚書注》有兩種版本，一爲陸心源《十萬卷樓叢書》本，此爲流行本，一本則收入清人方功惠《碧琳琅館叢書》當中。兩書內容完全不同，然大部份學者均未詳加分別，以爲同本。本文試圖就此一發現，由既有文獻資料，整理關於金履祥《尚書注》的歷來著作情形，並對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《金氏尚書注》內容作詳細的探討。經研究後，發現此書的思想、內容均與金履祥時代不合，再進一步考察，得知此本亦是僞作，爲後人取元人陳師凱《書

本文於 99.11.16 收稿，100.05.18 審查通過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。



蔡傳旁通》爲主，並用及相關資料作爲〈序〉、〈跋〉、〈附錄〉拼湊而成，當是清代中葉之後的人所僞作。

關鍵詞：金履祥、《尚書》、碧琳琅館



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Bi-Lin-Lang-Guan Version of Jin Lu-Xiang's *Shang Shu Zhu*

Hsu Yu – lung*

Abstract

Jin Lu-Xiang is an important scholar in the Sung and the Yuan Dynasties. Allegedly, he is the author of *Shang Shu Biao Zhu* (Commentaries on the Chronicle in Shang Shu), *Shang Shu Zhu* (Commentaries on Shang Shu), and *Zi Zhi Tong Jian Qian Bian* (The History before Zi Zhi Tong Jian). Recently, Tsai Ken-Hsian has found out that *Shang Shu Zhu* is a fake: it is actually a part of *Zi Zhi Tong Jian Qian Bian*.

We currently have 2 versions of Jin's *Shang Shu Zhu*, one of which is in Lu Xin-Yuan's *Shi-Wan-Juan-Lou Series* and the other one is in Fang Gong-Hui's *Bi-Ling-Lang-Guan Series*. These 2 versions are totally different, but few scholars have discovered this fact.

With a detailed investigation into all the documents related to Jin's writing process of *Shang Shu Zhu*, this study proves that the Bi-Ling-Lang-Guan version is also a fake, because the thoughts that it includes do not exist in Jin's time. This version is actually Chen Shi-Kai's *Shu Tsai Zhuan Pang Tong* in the Yuan Dynasty, combined with related information as its

* Ph. D Student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

preface, postscript, and appendix. It has been fabricated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.

Keywords: Jin Lu-Xian, *Shang Shu*, Bi-Ling-Lang-Guan



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 《金氏尚書注》著者考疑^{*}

許育龍

前言

北山四先生之一的金履祥(1232-1303)是宋、元之際的經學大家，著有《尚書注》十二卷及《尚書表注》二卷，又以為司馬光(1019-1086)《資治通鑑》不可信，而以《尚書》為主，旁採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、諸子，作《通鑑前編》二十卷，¹可說於《書》學鑽研頗深。然而現傳陸心源(1834-1894)所刊《十萬卷樓叢書》本《尚書注》十二卷，據蔡根祥的研究，應是從《通鑑前編》所輯出，²乃後人之偽作。不過，除了《十萬卷樓》本之外，由清人方功惠(1829-1897)所輯，其後於宣統元年(1909)廣雅書局印行之《碧琳琅館叢書》中，亦有一部題為金履祥所著的《金氏尚書注》十二卷，³然而內

*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，使筆者能夠將文章修改得更為完善。

¹ 明·宋濂等：《元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4月），卷189，頁4317。

² 蔡根祥：〈金履祥《尚書注》十二卷考異〉，《中國經學》第5輯（2009年10月），頁83-108。

³ 今黃肇沂所輯之《芋園叢書》中，亦有《金氏尚書注》十二卷，收入《叢書集成三編》，該本除〈跋〉文移前之外，與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甚至連行數、字數都完全一致。黃琬淇認為這原本應該是方氏的書版，後來傳到了黃氏手上，而由黃氏再刊刻，此說應當可信。見黃琬淇：《方功惠及其碧琳琅館藏書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王國良先生指導，2008年）。本文所據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收入《廣州大典》（廣州：廣州出版社，2008年9月），第8輯。方功惠有《碧琳琅館書目》（民國21年〔1932〕國立北平圖書館傳抄本）四卷。



容卻與《十萬卷樓》本迥異，向來研究者大多以爲兩者爲同一書，實則不然，今試從相關文獻記載，探其究竟。

一、金履祥《尚書注》的著錄

梁啓超(1873-1929)在談及辨僞時，認爲舊志不著錄、前人不得見，後來突然出現，且來源曖昧不明者，則相當可疑。⁴金履祥的十二卷《尚書注》正是這種情況。此書號稱成於金履祥少時，⁵然於元、明間鮮有流傳，陸心源在〈重刊金仁山先生尚書注序〉中說：「元、明以來，流傳甚罕，《四庫書目》及《擘經室外集》皆未著錄。」⁶謂四庫館臣與阮元(1764-1849)均未見此書。

胡應麟(1551-1620)在論辨僞時，以爲當「覈之群志以觀其緒」，⁷由於《元史》無〈藝文志〉，並未整理出元代的著作情況。不過在《元史》金履祥本傳中，僅記載其著有《通鑑前編》二十卷、《大學章句疏義》二卷、《論語孟子集註考證》十七卷、《書表注》四卷而已，並沒有十二卷的《尚書注》。至於其他書目方面，明代楊士奇(1365-1444)在《文淵閣書目》《書》類當中，有「《尚書金履祥表注》一部二冊」，⁸朱睦㮮(1518-1587)《萬卷堂書

⁴ 梁啓超演講、周傳儒等筆記：《古書真僞及其年代》，收入梁啓超：《飲冰室合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9月），第8冊，〈飲冰室專集之一百四〉，頁40-42。

⁵ 見元·柳貫：〈故宋迪功郎史館編校仁山先生金公行狀〉，收入李修生主編：《全元文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9月），第25冊，頁337。

⁶ 清·陸心源：〈重刊金仁山先生尚書注序〉，金履祥：《尚書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十萬卷樓叢書本），卷首，頁1。

⁷ 明·胡應麟：《四部正譌》，收入氏著：《少室山房筆叢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年10月），卷32，頁423。

⁸ 明·楊士奇：《文淵閣書目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，第675冊），卷1，頁123。



目》載有「《尚書表注》一卷」，⁹ 祁承燦 (1565-1628) 《澹生堂藏書目》載有「金履祥《尚書裸論》一卷一冊」。¹⁰ 除此之外，像晁瑬 (? -1560) 《寶文堂書目》、徐燾《徐氏家藏書目》、高儒《百川書志》、陳第 (1541-1617) 《世善堂藏書目錄》、范欽 (1505-1585) 《天一閣藏書目錄》等私家目錄，均無記載金氏任何《尚書》著作。因此，可以知道，在明代較為著名的官方、私家藏書目中，並沒有所謂十二卷本的金履祥《尚書注》的相關記載。

到了清代，黃虞稷 (1629-1691) 在編《千頃堂書目》時，以明人所著為主，於每類之後補「宋」、「金」、「元」的著作，在「書」類當中，出現了一條「金履祥《尚書表注》十二卷，又《尚書雜論》一卷」¹¹ 的記載。雖然這裡用的依然是《尚書表注》的書名，然而在卷數方面卻有極大的差異，由原本的或作二卷，或作四卷，變成了十二卷，因此，許鈇輝認為在《千頃堂書目》和《補遼金元藝文志》中的記載，應該是《尚書注》十二卷之訛。¹² 在朱彝尊 (1629-1709) 所編的《經義考》當中，則出現了金履祥《尚書注》十二卷、《尚書表注》二卷的記錄，而且兩書均著錄曰「存」，¹³ 也就是朱彝尊編著時此書尚存。又，錢大昕 (1720-1804) 編《元史藝文志》時，在經部《書》類中，關於金履祥的著作有「金履祥《尚書表注》四卷，或作十二卷，一作一卷；《尚書注》十二卷；《尚書雜論》一卷」。¹⁴ 也就是說，在清初所編的幾

⁹ 明·朱睦㮮：《萬卷堂書目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3月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919冊），卷1，頁454。

¹⁰ 明·祁承燦：《澹生堂藏書目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3月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919冊），卷1，頁562。《尚書裸論》無法得知是什麼著作，不過，由卷數、冊數看來，均與十二卷《尚書注》相去甚遠。

¹¹ 清·黃虞稷：《千頃堂書目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7月），卷1，頁24。

¹² 許鈇輝：《尚書著述考（一）》（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2003年10月），頁377。

¹³ 清·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，2004年12月），第3冊，卷84，頁389。

¹⁴ 清·錢大昕：《元史藝文志》，頁7，收入《嘉定錢大昕全集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12月）第5冊。



部目錄當中，出現了一部金履祥關於《尚書》的十二卷著作，此為明代記載中所無。不過，這些目錄當中，均未對該書內容有所描述，僅存其目而已。其他如清初錢謙益(1582-1664)的《絳雲樓書目》、¹⁵ 錢曾(1629-1701)的《述古堂書目》¹⁶ 當中，則依然只有一卷、三卷本《尚書表注》，不見十二卷的《尚書注》。

關於此書較為詳細的描述，出現在清代中晚期藏書家的書目當中，張金吾(1787-1829)的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有「《尚書金氏注》殘本六卷」，下注「原十二卷，今存卷七至末六卷」，並認為該書是金履祥受業於王柏(1197-1274)時所著，因此書中引用王柏的說法都稱「子王子」，又卷末有「嘉靖戊午仲冬錄完」八字，說明了此書的抄錄時間，又云附錄有無名氏〈跋〉文。¹⁷ 此外，在該書刊本種類部份，記載的是「抄本。從子謙姪藏傳抄本傳錄」，也就是這本書原來是他的姪子張承渙（字子謙，後改名張豐玉）所藏，後為張金吾所抄得，之後張氏刻《詒經堂續經解》時，即將「《尚書注》殘本六卷」列入其中，然未能刊刻，於民國之後，歸於涵芬樓。¹⁸

瞿鏞(?-1864)《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》亦有「《尚書注》六卷」之目，亦以為此乃宋代金履祥所撰，原書十二卷，今存卷七至末，許謙(1270-1337)作《讀書叢說》時多採此書，並以為該書和《尚書表注》一繁一簡，相輔而行，還說據顧伊人(名湄)跋元刻《表注》謂錫山秦氏、崑山徐氏俱有完本。¹⁹ 這裏的錫山秦氏應是指秦蕙田(1702-1764)，而崑山徐氏則是徐乾學(1631-1694)，

¹⁵ 清·錢謙益：《絳雲樓書目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3月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920冊），卷1，頁325。

¹⁶ 清·錢曾：《述古堂書目》，卷1，頁3。收入王雲五主編：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（上海：上海商務印書館，1935年）。

¹⁷ 清·張金吾：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3月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925冊），卷2，頁258-259。

¹⁸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：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7月），頁1440。

¹⁹ 清·瞿鏞：《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3月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926冊），卷2，頁75。



秦氏無藏書目，至於徐氏則有《傳是樓書目》傳世，今考該書，的確有「《尚書金氏注》十二卷。六本。抄本」的記載。²⁰不過，雖然如此，瞿氏也注意到了此書的無名氏〈跋〉，和《經義考》當中所載許謙《讀書叢說》的俞實〈序〉完全相同，因此認為該書的跋文當屬偽作。²¹

刊刻《十萬卷樓叢書》時，將十二卷《尚書注》納入的陸心源，在《皕宋樓藏書志》中，亦有仁山金履祥「《金氏尚書注》殘本六卷」，同樣是引用張金吾的說法。²²在這一筆下面，陸氏所記載的是張月霄（即張金吾）舊藏，應即是張金吾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所記載的那六卷《尚書注》殘卷。該條之後，還有一筆宋代金履祥所著的「《尚書注》十二卷」，下注「秦文恭舊藏」，日後刊入《十萬卷樓叢書》者即此。顯然當時陸心源手上有兩個本子，一是張月霄藏的六卷殘卷，一是秦文恭（即秦蕙田）藏的全本，不過陸氏並未辨兩者同異。²³道光年間，馮雲濠（1705-1755）在校定《宋元學案》時，說：「《四庫書目》稱先生《尚書注》十二卷，今存二卷，又《仁山集》六卷。」²⁴今查《四庫總目》無此敘述，不知所據，但至少在馮雲濠所看到的記載當中，也有十二卷的《尚書注》。

綜上整理可知金履祥十二卷《尚書注》於文獻著錄中出現的時間甚晚，在明代的較著名公、私目錄中，均未列入此書，直到清初的《千頃堂書目》、《經義考》、《元史藝文志》，才出現了十二卷本《尚書注》的條目，而清中、後期的藏書家目錄所收錄，除陸心源有一完本，其餘均是殘本。由此似乎本書的真實性的確相當可疑。然而必需注意的是，雖然說明代的公、私目錄均

²⁰ 清·徐乾學：《傳是樓書目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3月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920冊），卷1，頁644。

²¹ 同註19，卷2，頁75。

²² 清·陸心源：《皕宋樓藏書志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3月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928冊），卷4，頁47。

²³ 同前註。

²⁴ 清·黃宗羲原著、全祖望補修：《宋元學案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店，1989年7月），卷82，頁2738。



未列入十二卷《尚書注》，不過，就連《尚書表注》的記載，其實也不多，例如前述的寶文堂、紅雨樓、天一閣、世善堂等藏書名家的記載中，均無《尚書表注》的著錄，因此並不能據此便驟下結論，斷然認定金履祥沒有《尚書注》的著作。

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有江瀚(1853-1935)所撰「《尚書注考》不分卷」一條，下題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，為陳泰交所作，該條目以為：「是書所謂《尚書注》者，宋金履祥《書經注》也，已見前。」²⁵此處之「前」者，乃上一筆《十萬卷樓》本之《書經注》十二卷。今《四庫全書》、《碧琳琅館叢書》皆收有《尚書註考》一書，《四庫總目》以為「其書皆考訂蔡《傳》之訛」。²⁶經對照發現兩書相同，而所考之內容，合於蔡沈(1167-1230)《書集傳》，而不合於《十萬卷樓》本或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十二卷金氏《尚書注》，是以不可作為陳氏見過金氏《尚書注》之佐證。

目前能夠看到較早關於金履祥十二卷《尚書注》的意見，是朱彝尊《經義考》中所引的張雲章(1648-1726)的說法，張氏以為：「《尚書表注》四卷，見於仁山先生本傳，而無所謂《書注》十二卷者。按：柳文肅撰《行狀》云：『先生早歲所注《尚書》，章釋句解。』蓋指《書注》十二卷而言，此書為先生早年所成，晚復掇其要而為《表注》也。」²⁷此一說法廣為後人所接受，例如《四庫總目》即云：「初履祥作《尚書注》二十卷，柳貫所撰《行狀》稱早歲所注《尚書》，章釋句解，已有成書是也。朱彝尊《經義考》稱其尚存，今未之見。」²⁸另外，如張金吾、²⁹瞿鏞、³⁰陸心源³¹等人，在藏書

²⁵ 同註 18，頁 216。

²⁶ 清·紀昀、永瑤等：《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01 年 2 月），第 1 冊，卷 12，頁 278。

²⁷ 同註 13，卷 84，頁 389。

²⁸ 同註 26，卷 11，頁 267。

²⁹ 同註 17，卷 2，頁 258。

³⁰ 同註 19，卷 2，頁 75。

³¹ 同註 22，卷 4，頁 47。



目錄中，也都引用了這個說法。

柳貫(1279-1342)曾從金履祥學，在他爲金氏所作的〈行狀〉當中，關於金履祥《尚書注》的記載，大抵有下列三筆：

二年，試中式，補太學生，有能文聲。而先生反自悔其所爲之非，且悼其所志之未定，益折節讀書，屏舉子業不事。取《尚書》熟習而詳解之，然解至後卷，即覺前義之淺。

先生早歲所注《尚書》，章釋句解，既成書矣，一日超然自怡，擺脫眾說，獨抱遺經，復讀玩味，則其節目明整，脈絡貫通，中間枝葉與夫訛謬，一一易見。因推本父師之意，正句畫段，提其章指與其義理之微，事爲之概，考證字文之誤，表諸四闌之外，曰《尚書表注》。

先生卒後三年，其歲丙午，九月甲申，即葬仁山後隴。所著書有《尚書表註》、《大學疏義》、《指義》、《論孟集註》、《攷證》、《通鑑前編》，合若干卷，傳學者。雜詩文又若干卷，藏於家，而曰《昨非存藁》者，弱冠之後，四十以前之作也；曰《仁山新藁》者，辛未至乙亥之作也；曰《仁山亂藁》者，丙子以後之作；曰《仁山噫藁》者，壬辰之後之作。³²

由上可知：第一、金履祥大概是從十六、七歲時就開始爲《尚書》作注解，不過並不順利，發現了許多問題，這也讓他知道自己的學力不夠，造成了日後入濂、洛之學的契機。第二、金履祥的確完成了一部完整的《尚書》註解，不過後來他自己覺得不滿意，去蕪存菁之後，便是流傳至今的《尚書表註》。第三、金履祥死後，弟子門人所整理的作品當中，只有《尚書表註》，並沒有《尚書註》。此可證金履祥確曾有較《尚書表註》爲詳的《尚書注》，只是似乎並沒有流傳下來。

除此之外，在《全元文》當中，還收有一篇題爲柳貫所作的〈書經周書注敘〉，文中云：「四代之書，蔡氏訓詁深得朱子心傳之妙，宜今日科舉之所尚

³² 同註 5，頁 334-344。



也。仁山先生與耕，以是經拾巍科。愚嘗購求其《周書金氏注》，語雖不離乎傳注之中，而實有得乎傳注之外，又可謂能發蔡氏之未言者歟！」最後所注的日期是「至正戊子七月既望」。³³然而，元至正戊子是至正八年(1348)，柳貫死於至正二年(1342)，可見此文應該不是柳貫所作，而是後人的偽作。且此條資料在《全元文》中，注明的出處是「清瞿氏鈔本《尚書金氏注》前」，³⁴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有清瞿氏恬裕齋本的《周書金氏注》三冊六卷，³⁵筆者未見，無從得知內容。恬裕齋乃瞿紹基(1772-1836)藏書室名，陳揆(1780-1825)稽瑞樓與張金吾愛日精廬之書，後多為瞿紹基所收，紹基子即是瞿鏞，此筆記載與《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》中所收吻合，而《十萬卷樓》本《尚書注》的七到十二卷，正好是一部完整的《周書》，疑《周書金氏注》即為此書。

又，許謙曾在《資治通鑑前編序》中列舉金履祥的作品：「所著有《尚書表注》、《論語孟子集註考證》、《大學章句疏義》行於世。文集若干卷，藏於家。」³⁶另外，吳師道(1283-1344)在《請鄉學祠金仁山先生》中，也曾列舉金履祥已刊刻、傳世的著作，計有《書表注》、《大學章句疏義》、《通鑑前編》、《論孟集註考證》。³⁷可見在許謙、吳師道時，並沒有見到十二卷《尚書注》的成書。至於最有可能見過金履祥少作的何基和王柏，《北山文集》今已佚，《全元文》所輯出僅有數篇，當中沒有相關記錄。而在《魯齋集》當中，則是僅有金履祥曾在寶祐二年(1254)時，曾拿《讀論語管見》請教王柏的紀錄而已。³⁸

³³ 同註5，頁163。

³⁴ 同註5，第25冊，頁163。

³⁵ 見北京圖書館編：《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·一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〔原書無標出版年〕），頁36。

³⁶ 《資治通鑑前編序》，元·金履祥：《資治通鑑前編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，第332冊），卷首，頁4。

³⁷ 同註5，第34冊，頁13-14。

³⁸ 見宋·王柏：《題金吉甫管見》，收入曾棗莊、劉琳主編：《全宋文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6年8月），第338冊，頁179。



二、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《金氏尚書注》內容略說

關於行世的《十萬卷樓》本金履祥《尚書注》，在該叢書中的名稱是《書經注》，前述蔡根祥文已經辨之甚詳，證明乃後人由《通鑑前編》中所輯出的偽作。今於方功惠《碧琳琅館叢書》中，又見一金履祥的十二卷《尚書注》。由於近代學者對方功惠及《碧琳琅館叢書》的研究不多，加上方氏藏書其後多散落於各處，而以中國國家圖書館為主，³⁹ 難以得見，便導致了一些錯誤，像在雒竹筠(1908-1990)《元史藝文志輯本》中，就載有「《尚書雜論》一卷。金履祥，存，有《碧琳》本」；⁴⁰ 何淑貞論述金履祥的著作時，亦以為有「《書經注》十二卷，早年作，《十萬卷樓叢書初編》本、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，及《芋園叢書》本等」，⁴¹ 將這三個本子視為一本；又前述許鈺輝也以爲《十萬卷樓叢書》本和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的十二卷金履祥《尚書注》是同一本書。事實上，兩書雖然名稱相同，內容卻有相當大的差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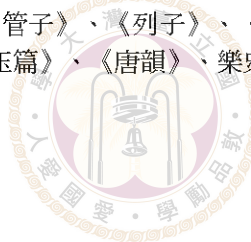
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《尚書注》（以下簡稱「《碧琳》本」），名稱為《金氏尚書注》，與《十萬卷樓》本一樣分為十二卷，或許這就是一直以來被誤混為一的另一個原因。卷前有題為王柏所著的〈金氏尚書注序〉，又有題為金履祥著的〈金氏尚書注自序〉，以及引用書目計三十八種、⁴² 〈金仁山先生

³⁹ 詳見黃琬琪：《方功惠及其碧琳琅館藏書研究》，頁 43。

⁴⁰ 雒竹筠遺稿、李新乾編補：《元史藝文志輯本》（北京：燕山出版社，1999 年 10 月），頁 22。

⁴¹ 何淑貞：《金履祥的生平及經學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程元敏先生指導，1975 年），頁 111。

⁴² 書中所引三十八種書分別為：《皇極經世書》、郭忠恕《佩觿》、衛宏《古文奇字序》、《爾雅》、《爾雅疏》、《博雅》、《楚辭註》、劉向《說苑》、蔡氏《律呂本原》、蔡氏《洪範內篇》、東坡《地理指掌圖》、李善《文選注》、《文苑英華》、《文鑑》、《魯南豐文集》、衛宏《漢官舊儀》、李卓《續補漢官儀》、《三輔黃圖》、周子《易通》、《管子》、《列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荀卿子》、揚子《法言》、《韻會舉要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唐韻》、樂史《寰宇記》、



事略》、《元史·儒林傳》中關於金履祥的記載。當中〈金仁山先生事略〉是集《姓譜》、柳道傳、柳貫、章費等九條關於金履祥生平的相關文字。一到十二卷，每卷卷首除記卷數外，均有「宋後學蘭谿仁山金履祥撰」、「元門人東陽許謙校正」，⁴³卷一至卷七末尚有「巴陵方功惠校刊」⁴⁴字樣。書末又有題為金履祥著的〈金氏尚書註跋〉、「至元庚辰秋齊芳書院刊」的牌記、朱彝尊《經義考》的說法，和應當是清初季振宜(1630-?)所著之〈跋金氏尚書注〉，⁴⁵以及三篇〈舊跋附錄〉，分別為張金吾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的〈跋〉文、無名氏〈跋〉及題為顧湄所作的〈顧氏手跋〉。

《十萬卷樓》本《尚書注》，卷一至卷二為〈虞書〉，卷三至卷四為〈夏書〉，卷五至卷六為〈商書〉，卷七至卷十二為〈周書〉，排列相當整齊，而且採用的是全文注解的方式，因此，蔡根祥認為該本《尚書注》「不獨章釋句解，而且往往一篇之末，加上一大段按語，論說義理是非，而其注文中也引用諸家學說，同時辨別臧否，這已經遠遠超出『章釋句解』的程度了」，⁴⁶而且正因為是全文注解，所以蔡氏在辨偽時，又提出「分章節完全相同」、「無注解之處亦同」兩點作為佐證。不過，《碧琳》本則不同，雖然一樣是十二卷，但是分卷則完全不同，沒有〈虞書〉、〈夏書〉、〈商書〉、〈周書〉的分類，而是逕以篇分，卷一為〈序〉、〈堯典〉，卷二為〈舜典〉，卷三為〈大禹謨〉、〈皐陶謨〉、〈益稷〉，卷四為〈禹貢〉、〈甘誓〉、〈五子之歌〉、

《輿地志》、《輿地要覽》、崔豹《古今注》、程氏〈敘論〉、薛氏古文、《西山讀書記》、《洪範五行傳》、《周書·王會篇》、《謚法解》、《本草》。不過，考查本書內容，其實所引用者不僅三十八種書，尚有其他許多書籍，初估至少還有六十種書不在此引用書目當中，像《周禮》、《朱子語錄》、董氏《輯纂》都是相當頻繁，至少引用十次以上的書籍，其他像《說文》、《通志》、孔《疏》、《經典釋文》、《春秋三傳》、各朝史書等，都是經常被引用的書。

⁴³ 卷一無「宋」、「元」朝代。

⁴⁴ 卷九末餘一「刊」字，再由版面判斷，應是曾遭剗版或塗改。

⁴⁵ 此〈跋〉文無署名，然而當中有「滄葦見此書於毛氏子晉家，乃麻沙本也」文字，判斷應是季振宜所作。

⁴⁶ 同註2，頁91。



〈胤征〉，卷五爲〈湯誓〉、〈仲虺之誥〉、〈湯誥〉、〈伊訓〉、〈太甲上〉、〈太甲中〉、〈太甲下〉、〈咸有一德〉、〈盤庚上〉、〈盤庚中〉、〈盤庚下〉、〈說命上〉、〈說命中〉、〈說命下〉、〈高宗彤日〉、〈西伯勘黎〉、〈微子〉，卷六爲〈泰誓上〉、〈泰誓中〉、〈泰誓下〉、〈牧誓〉、〈武成〉，卷七爲〈洪範〉，卷八爲〈旅獒〉、〈金縢〉、〈大誥〉、〈微子之命〉、〈康誥〉、〈酒誥〉、〈梓材〉，卷九爲〈召誥〉、〈洛誥〉、〈多士〉、〈無逸〉、〈君奭〉、〈蔡仲之命〉、〈多方〉、〈立政〉，卷十爲〈周官〉、〈君陳〉、〈顧命〉，卷十一爲〈康王之誥〉、〈畢命〉、〈君牙〉、〈冏命〉、〈呂刑〉、〈文侯之命〉、〈費誓〉、〈秦誓〉，卷十二爲解〈小序〉。

與《十萬卷樓》本乃全解的方式不同，《碧琳》本並非逐字逐句的注解，而是從《尚書》當中找出一些字句注解，注解之後再低一格詳解，例如注〈堯典〉第一段文字即如下：

曰、粵、越通，古文作粵。

此即安國隸古文。

九族，高祖至玄孫之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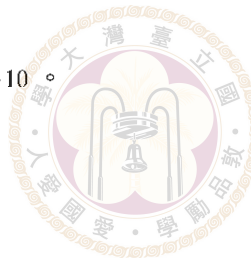
此本安國及馬氏、鄭氏說，高祖一、曾祖二、祖三、父四、己五、子六、孫七、曾孫八、玄孫九。

舉近以該遠，五服、異姓之親亦在其中也。

此是包歐陽、夏侯及林氏說。父族有四：父本族一、姑夫二、姊妹夫三、女夫四；母族有三：母父族一、母母族二、姨母家三；妻族有二：妻父族一、妻母族二。⁴⁷

首先，以上明顯針對〈堯典〉首句「曰若稽古帝堯，曰放勳。欽、明、文、思、安安，允恭克讓；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。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；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；百姓昭明，協和萬邦。黎民於變時雍」解釋。《碧琳》本不但

⁴⁷ 元·金履祥：《金氏尚書注》，卷1，頁9-10。



不像《十萬卷樓》本，先列經文，再寫注解，而是直接解釋數句文字；像這樣只是從段落中擷取部份來說明，如果不能高度掌握《尚書》原文，恐怕不容易進入該書的敘述脈絡當中。其次，這些文字，事實上是根據蔡沈《書集傳》來討論，在這段當中蔡《傳》文字如下：

曰、粵、越通，古文作粵，曰若者，發語辭。〈周書〉：「越若來三月。」亦此例也。稽，考也。史臣將敘堯事，故先言考古之帝堯者，其得如下文所云也。曰者，猶言其說如此也。放，至也，猶孟子言：「放乎四海。」是也……明，明之也。俊，大也。堯之大德，上文所稱是也。九族，高祖至玄孫之親，舉近以該遠，五服、異姓之親，亦在其中也。睦，親而和也。平，均。章，明也。百姓，畿內民庶也。昭明，皆能自明其德也。萬邦，天下諸侯之國也。黎，黑也。民首皆黑，故曰黎民。於，歎美辭。變，變惡為善也。時，是。雍，和也。此言堯推其德，自身而家而國而天下，所謂放勳者也。⁴⁸

又如〈大禹謨〉中，《金氏尚書注》云：

歷山在河中府河東縣。

《韻會》云：「蒲州河東縣雷手山，一名中條，亦名歷山。」又，越州餘姚縣、濮州雷澤及媯州皆有歷山舜井。

仁覆閔下，謂之旻。

《爾雅》云：「秋為旻天。」〈詩序〉云：「旻，愍也。」毛公云：「仁覆閔下，則稱旻天。」閔、愍通用，《書疏》云：「求天愍己，故呼曰旻天。」

號呼於旻天於其父母。

《朱子語錄》云：「號泣於旻天，呼天而泣也；於父母，呼父母而泣也。」

⁴⁸ 宋·蔡沈：《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3年5月，北京圖書館藏宋理宗淳祐十年呂遇龍上饒郡學刻本），卷1，頁1。



怨慕之深。

《孟子集註》云：「怨己之不得其親而思慕也。」又云：「自責不知己有何罪耳，非怨父母耳。」⁴⁹

顯然是針對〈大禹謨〉中「帝初于歷山，往于田，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」這一段文字的解釋，而〈大禹謨〉這段文字，蔡《傳》的解釋為：

歷山，在河中府河東縣。仁覆閔下，謂之旻。日，非一日也。言舜耕歷山往于田之時，以不獲順於父母之故，而日號呼于旻天于其父母，蓋怨慕之深也。⁵⁰

可以發現，其引用部份和蔡《傳》相符。從這兩段我們可以看出，《碧琳》本《金氏尚書注》第一級的註解，和蔡《傳》中的部份文字完全一致，幾乎可以確定，這部書與蔡《傳》關係密切。這也難怪《四庫提要》與《續修四庫總目提要·經部》當中，對於陳泰交《尚書註考》的性質會有不同的判斷，因為《碧琳》本的《金氏尚書注》原本就是對蔡《傳》的討論，所以，江瀚會誤以為是陳泰交對金履祥《尚書注》的研究，實屬情理之中。

既然這部《尚書注》是以蔡《傳》為基準再行發揮，將之命名為《尚書注》其實並不合適，因為它不是對《尚書》的注，而是對蔡《傳》的注。雖然如此，作者並非惟蔡《傳》是從，在蔡《傳》原文之後，此書疏解方式大抵有三種情況：（一）補充蔡沈《傳》之文，（二）補充，再以己意說明解釋，（三）補充並解釋後，再發議論。

第一類僅就蔡沈《傳》文作補充解釋，即是在《書集傳》原有的解釋上面，再做更仔細的進一步解釋，頗類似於「疏」體，佔全書份量最多，可以說本書大部份都是這樣的型式。例如〈禹貢〉「唐張仁愿所築東受降城」下云：「唐神龍三年置，在雲中之地，有東、西、中三城，今皆廢。」⁵¹〈泰誓下〉

⁴⁹ 同註 47，卷 3，頁 6。

⁵⁰ 同註 48，卷 1，頁 27。

⁵¹ 同註 47，卷 4，頁 52。



「郊所以祭天」下云：「古者天子于國之南郊，築圜丘之壇，冬日至而祭，天之主宰者是爲昊天上帝，于郊，故謂之郊。」⁵²《蔡仲之命》「蘇氏曰：『郭，號也。』」下云：「當時聲訛，以號爲郭，如韓爲何、陳爲田之類。」⁵³《顧命》「夷，常也」下云：「大玉、常玉皆玉璞未琢，故不以禮器名之。」⁵⁴這些都是在蔡《傳》原有的基礎之下，再作更詳細的補充。

第二類就蔡沈《傳》文補充解釋後，再以己意說明解釋，即作者對《傳》文補充完畢之後，認爲還有更深入論述的必要，因此便以己見再說明。例如《益稷》「如周制鄉黨之官，以時書民之孝悌睦婣有學者也」下云：

《地官·黨正》云：「正歲，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義，以歲時蒞校比。」
《族師》云：「月吉，則屬民而讀邦法，書其孝悌睦婣有學者。」《閭胥》云：「既比，則讀法，書其敬敏任恤者。」愚按：閭，二十五家也。族，百家也。黨，五百家也。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。黨正、族師、閭胥皆鄉大夫所屬，故蔡《傳》不別言之，總稱爲鄉黨之官也。⁵⁵

原本這句是蔡《傳》針對《益稷》文中「書用識哉」所作的解釋。作者先是對蔡《傳》作補充解釋，引《周禮·地官》當中《黨正》、《族師》、《閭胥》三個段落的文字。然後再說明這三種官職只是單位不同而已，其工作內容則大同小異。因此，蔡沈在注解的時候，就沒有一一說明，而是統稱爲「鄉黨之官」。又《泰誓中》「武王弔民伐罪，於湯之心，爲益明白於天下也」下云：

于湯有光，此光字屬成湯，非武王尤光于成湯也，故蔡《傳》云：「湯之心益明白。」又云：「湯之心，驗之武而益顯。」武王吊伐所以有光于湯者，蓋言成湯公天下之心，經六百年其慙未解，至武王而始得明白，如云在今爲他發潛德之幽光耳，非武王之誇辭也。⁵⁶

⁵² 同註 47，卷 6，頁 9。

⁵³ 同註 47，卷 9，頁 18。

⁵⁴ 同註 47，卷 10，頁 22。

⁵⁵ 同註 47，卷 3，頁 25。

⁵⁶ 同註 47，卷 6，頁 7。



此段蔡《傳》，原本是用來解釋〈泰誓中〉武王「我武惟揚，侵于之疆，取彼凶殘，我伐用張，于湯有光」的這段話。事實上，如果根據蔡《傳》原文：「武王弔民伐罪，於湯之心，爲益明白於天下也。自世俗觀之，武王伐湯之子孫，覆湯之宗社，謂之湯讎，可也。然湯放桀、武王伐紂，皆公天下爲心，非有私於己者。武之事，質之湯而無愧，湯之心，驗之武而益顯，是則伐商之舉，豈不於湯爲有光也哉？」⁵⁷未必一定會得出其光屬商湯，而非光屬武王的結論，不過，在這裡作者顯然認爲是前者，因此，便解釋爲什麼是光屬商湯，而不是武王認爲自己以爲出師之名的話語。

第三類就蔡沈《傳》文作補充、解釋後，再對該傳文作議論。本書雖是站在對蔡《傳》再做注解的角度來撰寫，不過在某些地方，作者顯然不同意蔡《傳》，因此列各種證據，證明蔡《傳》文字應該修改。而在這一類中，又可以分成兩種情況：(1)改正蔡《傳》之文字，例如在〈舜典〉「虞，掌山澤之官。《周禮》分爲虞、衡，屬於〈夏官〉」一條下云：「『夏』字誤。按，《周禮·地官》：山虞，每大山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。」⁵⁸引《周禮》的說法，來證明「夏」字應該改作「地」字。〈禹貢〉「雷夏，《地志》：『在濟陰郡城陽縣西北。』」下云：「《地志》作『成陽』，《寰宇記》作『郕陽』，此作『城』，誤。」⁵⁹引《地志》及《寰宇記》的說法，認爲這裡的「城」字有誤，而且當作「成／郕陽縣」斷句，陽不是指南北方向，而是地名的一部份。(2)修正蔡《傳》解釋。這一類爲數雖然不多，卻相當值得注意，例如〈舜典〉「金，黃金。贖，贖其罪」下云：「黃金，依孔氏《傳》，《疏》云：『黃金，銅也。古之贖罪皆用銅，漢始用黃金，但少其斤兩，令與銅相敵。』愚謂：贖者，贖鞭朴之罪。」⁶⁰蔡《傳》釋〈舜典〉「金作贖刑」句時，延用孔《傳》的說法，認爲「金」乃是黃金，作者卻引孔《疏》說明此處金實是指

⁵⁷ 同註 48，卷 4，頁 6。

⁵⁸ 同註 47，卷 2，頁 27。

⁵⁹ 同註 48，卷 4，頁 15。

⁶⁰ 同註 48，卷 2，頁 22。



銅，這不單只是文字上的出入，而是訓解上的異同。之後又更進一步，認為這裡所能贖的刑應該是接著前文「鞭作官刑，扑作教刑」兩種刑法而言。又如〈召誥〉「郊，祭天地也，故用二牛。社祭，用太牢。禮也」下云：「孔氏云：『郊，以后稷配，故二牛。』《疏》云：『《記》及《公羊》皆曰：養牲比養二帝，牛不吉，以為稷牛。』呂氏曰：『郊，祭天；社，祭地。』愚案：上三說皆是也，古者無天地合祭之禮，所以郊用二牛者，一為上帝之牛，一為配帝后稷之牛。蔡《傳》謂祭天地故用二牛，此說誠誤社為土神，即祭地之禮。朱子言之詳矣，蔡氏不用，何也？」⁶¹這裏〈召誥〉的原文是「越三日丁巳，用牲于郊，牛二」，而蔡《傳》認為是祭天地，因此用兩頭牛。不過，作者認為蔡《傳》的說法，應該是社祭而不是郊祭，而且又說朱子已經講得很清楚，何以不用？朱子之說，當是其所註〈召誥〉，朱子的註文在「越三日丁巳，用牲于郊，牛二」下云：「《傳》曰：『告立郊社位於天，以后稷配，故牛二耳。』」⁶²的確也認為二牛是一為天、一為后稷，因此在這裡作者認為蔡《傳》的說法有誤。

即便書中有指出一些蔡《傳》的錯誤，但本書作者對蔡《傳》依然相當推崇，例如在〈泰誓上〉「夫改正朔不改月數，於〈太甲〉辨之詳矣。而四時改易，尤為無藝」下，先是講述三代正朔的各家說法，然後認為「蔡氏立說甚確」，又引古《周書》為例，最後說：「讀是書自當以蔡《傳》為正，不必為他書所惑也。」⁶³又如〈無逸〉「祖甲之為祖甲，而非太甲明矣」一段下，討論祖甲與太甲的關係，先引西山真氏、新安陳氏、蘇氏三人的說法，然後說：「蔡《傳》所考不可破，而孔氏、蘇氏、真氏、陳氏諸說非是。」⁶⁴強烈表達了對蔡《傳》的肯定。

⁶¹ 同註 47，卷 9，頁 3。

⁶² 宋·朱熹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卷 65，頁 3184。收入朱傑人等主編：《朱子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 年 12 月），第 23 冊。

⁶³ 同註 47，卷 6，頁 4。

⁶⁴ 同註 47，卷 9，頁 14-15。



三、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《金氏尚書注》疑義辨析

《碧琳》本《金氏尚書注》中，有數篇序跋及刻書牌記，可以提供我們一些日期資料。首先，在題為王柏著的〈金氏尚書注序〉中，最後記錄是「淳祐四年歲次甲辰四月六日金華王柏魯齋序」，代表至少這時王柏已經看過初稿，只是，這一年金履祥年僅十三，即便《元史》說他「幼而敏睿」，但要在這樣的年紀，完成如此著作恐怕不大可能。其次，還有另一個時間衝突，淳祐四年，王柏與金履祥尚未有師友關係，一直到淳祐九年（1249）試中待補太學生，金履祥與王柏相結識之後，⁶⁵才有機會進入何、王之門。僅是如此，或者還能認為是日期記載錯誤，不過在序文當中還提到：「後之讀者將不能究朱子之所傳，不能領蔡氏之所受，又不能如其行輩之所講明，則雖有傳，猶未能備知也，此鄱陽董氏之所以有《輯錄纂注》也。」⁶⁶鄱陽董氏指董鼎（1244-1311），董氏生於宋理宗淳祐四年，而《輯錄纂注》之成書，當是元世祖至元二十三（1286）到二十六年（1289）間，⁶⁷是時王柏早已去世十餘年，沒有理由可以見到這部書。從這兩點判斷，這篇〈序〉文應該是出自於後人之手，不是王柏所寫。

在題為金履祥著的〈金氏尚書注自序〉中，最後記載「寶祐乙卯重陽日蘭谿吉父金仁山書」，寶祐乙卯即宋理宗寶祐三年（1255），這一年金履祥二十四歲，倒是和柳貫的〈行狀〉認為金氏早期有作《尚書注》一事相合。不過，在這篇〈自序〉當中寫到：「至王長嘯夫子與其弟令君同登何北山門，學者謂之婺州兩膝。和叔漸涵於二父之淵源，披剝於百家之林藪。蓋自予受業門下，別三十有五年矣。一日訪予崖底，予出所著書曰《尚書注》，分十二卷者，十二萬言，和

⁶⁵ 本文有關金履祥的生平事蹟，參考何淑貞《金履祥的生平及經學》中的〈年譜〉。

⁶⁶ 同註 47，卷首〈序〉，頁 1。

⁶⁷ 參見許華峰：《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》（中壢：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岑溢成先生指導，2000 年），頁 114。



叔教予曰……」⁶⁸ 當中的「長嘯」是王柏早年自號，而寶祐三年金履祥方才二十四歲，如何能夠拜入門下三十五年？至於跋文的記錄則是「歲在丁巳仲春望日桐陽叔子金履祥書於桐山書軒」，這個丁巳年，按理應當是宋理宗寶祐五年(1257)，這一年金履祥二十六歲。至於最後的牌記，則寫著「至元庚辰秋齊芳書院刻」，由於元代有兩個皇帝都是以「至元」為年號，一個是元世祖忽必烈，一個是元順帝妥懽帖睦耳，而兩個至元都遇到庚辰年，一個是元世祖至元十七年(1280)，當時金履祥四十九歲（此年亦碰巧是金履祥《通鑑前編》成書之年），一個則是元順帝至元六年(1340)，這是在金履祥死後將近四十年。關於齊芳書院，《四庫總目·總集類存目·濂洛風雅》條下云：「是編乃至元丙申，履祥館於韓良瑞家齊芳書舍所刻。」⁶⁹ 然而，元世祖使用至元年號期間，並沒有遇到丙申年，最近的一個丙申應該是元成宗元貞二年(1296)，《濂洛風雅》即是成書於這一年，應是《四庫總目》有誤（且「唐良瑞」《總目》亦誤作「韓良瑞」）

此書每卷之前，均有「宋後學蘭谿仁山金履祥撰」、「元門人東陽許謙校正」的字樣，雖然就兩人的師友關係及生卒年代，的確有這樣的可能。但是，在本書當中，金履祥的〈序〉文和〈跋〉文，分別是寶祐三年(1255)和寶祐五年(1257)時所作，也就是少時之作。然而，一般都以為許謙乃金履祥之直傳，金氏臨終之際，也是將遺作託附予白雲。然而實際上許氏入門甚晚，一直要到元成宗大德五年(1301)金履祥七十歲設教於重樂精舍時，許謙才就學於金氏，不到三年，成宗大德七年三月，金履祥就過世了。除非是許謙在金履祥死後整理遺著，否則不太可能為這本金履祥數十年前的少作校對。倘若真有此事，許謙應該會有紀錄。許謙曾經說他在金履祥門下，看過《通鑑前編》當中數篇，但未見全書，一直要到金氏死後，從金氏二子口中得知其屬意許謙校正此書，以成定本，⁷⁰ 但從今日許謙的文集當中，卻找不到有校正本書的隻字片

⁶⁸ 同註 47，卷首〈自序〉，頁 3。

⁶⁹ 同註 26，卷 191，頁 5-120。

⁷⁰ 見元·許謙：〈上劉約齋書〉，《白雲集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8 年，同治年間刊退補齋《金華全書》本），卷 2，頁 25-26。



語，故即使時間相合，仍有諸多疑點。

前文論述《碧琳》本《金氏尚書注》的內容時，言及書前有合九條記載的〈金仁山先生事略〉，當中關於十二卷《尚書注》的記載有兩段，一段是已討論過的張雲章的說法；另一段，則是章贊〈仁山先生傳略〉，章文云金氏作品除《通鑑前編》外，「他如《大學章句疏義》一卷、《論孟集注考證》十七卷、《尚書注》十二卷、《尚書表注》四卷，門人許謙益之校定，傳於學者」，⁷¹然而，考查金履祥文集，《四庫》本後無附後人所寫之生平行狀等文，《金華叢書》本⁷²及《叢書集成》本⁷³後，均附此篇文章，但是兩本文字均作「他如《大學章句疏義》一卷、《論夢集注考證》十七卷、《尚書表注》四卷，門人許謙益之校定，傳於學者」，並無「《尚書注》十二卷」，疑《碧琳》本的〈傳略〉遭竄改而加入。

許謙《白雲集》中，有〈七政疑〉一篇，主要是針對蔡《傳》解〈堯典〉中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」這一段文字提出質疑，許謙以古法校之，認為可以疑者有七，之後得出「古法比蔡《傳》為密」的結論。而在這篇文章的最後，他說：「文公不可復作，而吾師亦已下世，無所質疑，姑識於此，以俟知者而問焉。」⁷⁴前已論及，《碧琳》本《金氏尚書注》是一部討論蔡《傳》內容的著作，因此，關於〈堯典〉的這段文字，在第一卷〈堯典〉的部份，事實上已頗有論述。如果許謙曾經見過這個本子，應該會引之以為師說，然而在文中卻不見引用。

至於書末所附的三篇舊〈跋〉，分別是題為張金吾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、無名氏及顧湄所作。然而，所謂張氏的〈跋〉，其實就是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

⁷¹ 同註 47，卷首〈事略〉，頁 1。

⁷² 見宋，章贊：〈仁山金文安公傳略〉，收入《仁山集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8 年，同治間刊退補齋《金華叢書》本），卷 5，頁 12。

⁷³ 見章贊：〈仁山金文安公傳略〉，《仁山集》，卷 5，頁 88。收入王雲五主編：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（上海：上海商務印書館，1935 年）。

⁷⁴ 同註 70，卷 3，頁 17。



「《尚書金氏注》殘本六卷」一條的完整記載，除有兩字差異之外，⁷⁵其餘完全相同，因此非跋文而是《藏書志》的內容。至於另一篇無名氏〈跋〉，則與《經義考》「許謙《讀書叢說》」一條下所引的俞實〈序〉（除五字之外）全同，⁷⁶前文談到瞿鏞在《鐵琴銅劍樓藏書志》中，已經注意到這點，並且認為該〈跋〉乃作偽者所移置。至於第三篇題為顧湄的手〈跋〉，則除了六字以外，⁷⁷與張金吾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「《尚書表注》」一條下所引的「顧氏手跋」完全相同，根據張氏記錄，所收本即顧伊人（即顧湄）所藏之宋本，故得見此手跋。也就是說，這三篇所謂的「舊〈跋〉」其實都和本書無關，一篇是張金吾的記錄，一篇是許謙《讀書叢說》的俞實〈序〉，另一篇則是顧湄在自己收藏的宋本《尚書表注》上的手跋。

還有一點，此書的引用文章上也存在一些問題。前已提及，在本書〈自序〉之後，列有引用書目三十八種，而事實上該書的引用內容並不止於此，像董氏《輯纂》、《朱子語錄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經典釋文》、新安陳氏之說，都是全書引用超過十次而未列入引用書目當中的書籍，其他還有《說文》、孔《疏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晉書》、《唐書》等各朝正史，亦在經常引用之列。這些書籍有幾部值得稍作討論。

首先是《韻會舉要》，這是元代熊忠根據黃公紹所編的《古今韻會》，再

⁷⁵ 兩個字張《志》「當是血流地而地鹵濕耳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當是血流而地鹵濕也」；張《志》「其說俱《表注》所未載，可資參考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其說俱《表注》所未載，可資考」。

⁷⁶ 五個字分別是《經義考》「卒以救往說之偏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率以救往說之偏」；《經義考》「為時所尚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為時所重」；《經義考》「先生金華人，其諱字世系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先生金華人，諱字世系」；《經義考》「烏陽黃公潛所為墓序誌銘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烏陽黃公所為墓誌銘序」。

⁷⁷ 六個字分別是張《志》「予在毘陵得金仁山先生《尚書表注》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余在崑陵得金仁山先生《尚書表注》」；張《志》「予寶愛是書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余寶愛是書」；張《志》作「并得先生自序一篇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并得先生自敘一篇」；張《志》作「顧世未見《表注》真本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顧世未見《表注》真本」。



改編所成的書籍。⁷⁸ 據竺家寧研究，黃公紹作《古今韻會》是在至正二十九年(1292)之前，而熊忠則是在大德元年(1297)⁷⁹ 修改完成《古今韻會舉要》。由於黃書已佚，如今無法得知書中所引為黃書或熊書，但即便引用黃書，成書時間也已經是金履祥的晚年，亦與其書為早歲所作之說不合。此外另有新安陳氏的說法，新安陳氏指陳櫟(1252-1334)，他著有《書傳折衷》以及《書蔡氏傳纂疏》兩部著作，前書今不傳，然於董鼎《輯纂》中多有徵引，今考查《金氏尚書注》中所徵引的新安陳氏說法，於董書皆合，而與《書蔡氏傳纂疏》稍有出入，可見其書所引應是《輯纂》，而前已引許華峰的研究，說明該書應成於元世祖至元二十三(1286)到二十六年(1289)間，也是成書於金履祥晚年，因此，這部書一定不可能是金履祥早年所作。

其次，再由本書的內容來看，也有很多不合理之處。思想方面，這部書是對蔡《傳》進一步的詳解，而且對於蔡沈的說法推崇備至，此前已論及。但金履祥本人對於蔡《傳》的態度並非如此，他在〈尚書表註序〉中曾說：「朱子傳注諸經略備，獨《書》未及。嘗別出〈小序〉，辨正疑誤，指其要領，以授蔡氏而為《集傳》，諸說至此有所折衷矣。但書成於朱子既沒之後，門人語錄未萃之前，猶或不無遺漏放失之憾。」⁸⁰ 在師承上，金履祥先後從王柏、何基學，而何基為黃榦門人，黃榦是朱熹的學生，因此金履祥是朱子的三傳弟子，而從此〈序〉文中看來，他應該是朱子學派當中，對於蔡《傳》較為不認同的人，⁸¹ 除非思想曾有重大轉變，否則這樣的著作不大可能出自金履祥之手。其

⁷⁸ 本書內容多有引《韻會》，經查證與明刊本熊忠《古今韻會舉要》合，可知為該書無誤。

⁷⁹ 竺家寧：《古今韻會舉要的語言系統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6年7月），頁5-6。

⁸⁰ 此據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，《經義考》所引文字有所不同。見清·納蘭性德輯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刻印社，1996年3月），第6冊，頁283。

⁸¹ 程元敏在《書序通考》中就曾舉陳淳、黃景昌、金履祥等人為例，認為他們都對蔡《傳》有所質難。見程元敏：《書序通考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9年4月），頁243-244。



他在一些地名的註解方面，亦可看出一些端倪。例如：〈禹貢〉「跨豫章、饒州、南康軍三州之地」下云：「豫章，今龍興路也。」⁸²據《元史·地理志》，「龍興」這個名稱，一直要到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(1284)才出現，之前都稱之為「隆興」，⁸³就時間上來看，並非金履祥早年。「太華，在華州華陰縣」下云：「今屬奉元路。」⁸⁴從《元史·地理志》中可以得知，一直要到元仁宗皇慶元年(1312)，這個行政區才改名叫奉元路，⁸⁵而此時金履祥早已逝世。

又有在時間上合理，卻在情理上存有疑慮的部份，例如：在〈禹貢〉「澶相」一條下云：「宋澶州，今改開州，隸大名府。相州，今名彰德路。」⁸⁶據《元史·地理志》，元代開州這個地方，在唐代名叫澶州，宋代為開德府，後來在金時才改成開州這個名稱。⁸⁷「晉壽」一條下云：「宋名利州，今為廣元路，屬四川南道。」⁸⁸根據《元史·地理志》的記載，廣元路在唐代時為利州，宋代時為利州路，元朝初年還是叫利州，一直要到至元十四年(1277)才改名為廣元路。⁸⁹雖然說在金履祥有生之年，的確是可以知道這個兩個地方一從澶州改為開州，一由利州改為廣元路，然而，若對金履祥生平及性格有一定了解，便知道他不可能寫下「宋為某某，今為某某」這樣的文字。據資料記載，金氏是一個對宋朝有極大民族認同的人，《元史》記載當宋朝國事已不可為時，他便絕意進取。⁹⁰《宋元學案》載宋亡之後，他就隱居在金華山中，不問世事。⁹¹何淑貞的研究也說：「宋亡之後，先生以宋室遺民自居，以屈身異

⁸² 同註 47，卷 4，頁 23。

⁸³ 同註 1，卷 62，頁 1508-1509。

⁸⁴ 同註 47，卷 4，頁 45。

⁸⁵ 同註 1，卷 60，頁 1423-1424。

⁸⁶ 同註 47，卷 4，頁 8。

⁸⁷ 同註 1，卷 58，頁 1362。

⁸⁸ 同註 47，卷 4，頁 38。

⁸⁹ 同註 1，卷 60，頁 1437。

⁹⁰ 同註 1，卷 189，頁 4317。

⁹¹ 同註 24，卷 82，頁 2738。



代爲恥，於是高舉遠引，寄情山水，或講道著書，以淑後進。」⁹² 這樣一個不願身爲元民的金履祥，怎麼可能會作這樣的記錄呢？

同樣的在〈洪範〉「麻數者，占步之法。所以紀歲、月、日、星辰也」下，本書云：「愚按：占步之法，麻代不同。三代不可考矣，後世作者莫善於唐一行『大衍麻』法，其詳具載《唐史》，今之『授時』尤精焉。」⁹³ 「授時」當指元世祖至元十七年(1280)所頒的「授時曆」，⁹⁴ 雖說此一曆法的制定頒佈是在金履祥有生之年，不過，金氏恐怕不會承認此一正朔，更何況，「授時曆」頒行的時間，也已經是金履祥中晚年之事。

最後，又有一條雖是孤例，卻相當有力的證據。在《碧琳》本《金氏尚書注》解蔡《傳》於〈堯典〉中「唐一行所謂歲差也」一段，下有「愚按：自堯二十一年甲子，至今至治元年辛酉，計三千六百五十八年」的按語。⁹⁵ 至治元年辛酉，即元英宗元年(1321)，因此可知此書寫作完成至少是在這個時間之後，而金履祥卒於元世祖大德七年(1303)，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在這個時間寫作，由此可斷定本書絕非金履祥所作。

經由以上的整理，發現本書雖然與《十萬卷樓》本不同，也較符合意見式疏解的條件，但是從該書當中的〈序〉、〈跋〉、引書，以及內文和思想等相關資料，都可以證明這部書應該也和《十萬卷樓》本一樣，不是金履祥的著作。唯一能確定的，這是一部對蔡沈《書集傳》再做疏解的書籍，作者對朱子及蔡《傳》相當肯定，而且成書的下限至少是在元英宗元年之後，極有可能是元人所作。而當筆者循著這條路線去尋找時，不料卻發現陳師凱《書蔡傳旁通》一書前所引的引用書目，當中有三十八本與《金氏尚書注》前的〈金氏尚書注引用書目〉完全相合，甚至連書目的排列順序都一樣。更意外的是，當進

⁹² 同註 41，頁 86。

⁹³ 同註 47，卷 7，頁 25。

⁹⁴ 同註 1，卷 11，頁 227。

⁹⁵ 同註 47，卷 1，頁 19。



一步去審視陳書內容，以期有其他資料可供參考時，居然發現在正文部份，《書蔡傳旁通》、《金氏尚書注》完全一模一樣，此外，又發現《金氏尚書注》前的王柏〈序〉，與陳師凱《書蔡傳旁通》之〈自序〉幾乎全同，僅有數字有所差異而已。⁹⁶

關於陳師凱的資料目前不多，《四庫提要》云：「家彭蠡，故自題曰東匯澤，其始末則不可得。」⁹⁷《元史》無傳，《新元史》附於〈儒林三·陳澠傳〉之下，然亦僅有「子師凱，於易象、樂律多所撰述，能世其家學。」十七字而已，⁹⁸《宋元學案》將之列入〈九峯學案〉中，云字道男，南康人，與劉實翁、黃鎮成並列於九峯續傳，亦即蔡沈的再傳弟子，⁹⁹而其父陳澠乃宋代理學家都昌陳大猷之子，陳氏乃師事雙峰，因此雖然資料不多，但可知陳師凱與朱學關係密切。《四庫提要》以爲《書蔡傳旁通》一書：「於名物度數蔡《傳》所稱引而未詳者，一一博引繁稱，析其端委。其蔡《傳》歧誤之處，則不復糾正，蓋如孔穎達諸經《正義》主於發揮注文，不主於攻駁注文也。」¹⁰⁰今《通志堂經解》本《書蔡傳旁通》前有兩份書目，《四庫全書》本則有一份書目，而《碧琳》本《金氏尚書注》的引用書目，與《通志堂經解》本第一份自《皇極經世書》以後三十八種書目，不但排列次序完全相同，甚至連上下行款全都一致。而

⁹⁶ 陳師凱〈自序〉見元·陳師凱：《書蔡傳旁通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，1980年，通志堂經解本），頁8535。兩者差異的文字爲，《旁通》「此《旁通》之所以贅出也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此《書注》之所以贅出也」；《旁通》「是以《旁通》之筆，不厭瑣碎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是以仁山之筆，不厭瑣碎」；《旁通》「對本傳於前，置《旁通》於側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對本傳置金氏注釋於側」；《旁通》「文理已明者，略爲衍說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文理已明，因略爲衍說」；《旁通》「愚之所以云云而不避晉越者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愚之所以云云而不避僭越者」；《旁通》「時至治元年歲次辛酉四月六日，後學東匯澤陳師凱序」，《碧琳》本作「時淳祐四年歲次甲辰四月六日，金華王柏魯齋序」。

⁹⁷ 同註26，卷12，272-273。

⁹⁸ 柯紹忞：《新元史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卷236，頁2112。

⁹⁹ 同註24，卷67，頁2215。

¹⁰⁰ 同註26，卷12，頁272-273。



在《四庫全書》本的情況也一樣，自《皇極經世書》之後三十八種全同，唯一的差別在於《書蔡傳旁通》之《韻會》，《金氏尚書注》作《韻會舉要》；《書蔡傳旁通》之《曾南豐文集》，《金氏尚書注》作《魯南豐文集》。

至此可以確定，《碧琳》本《金氏尚書注》是後人取陳師凱《書蔡傳旁通》的正文，同時削去部份書目作為引用書目，改易陳書〈自序〉相關文字，而冠以王柏之名，且在書前〈事略〉部份，竄改章贊〈仁山先生傳略〉的文字，增入「尚書注十二卷」作為佐證，使張雲章的說法不至成為孤證。又將張金吾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的文字、許謙《讀書叢說》的俞實〈序〉及顧湄於《尚書表註》上所書寫的手跋，置於書後，以為各家〈跋〉文。此外，《書蔡氏旁通》將六卷蔡《傳》分為十一卷，分別是一卷上〈序〉、〈堯典〉，一卷中〈舜典〉，一卷下〈大禹謨〉至〈益稷〉，二卷〈禹貢〉至〈胤征〉，三卷〈湯誓〉至〈微子〉，四卷上〈泰誓〉至〈武成〉，四卷中〈洪範〉，四卷下〈旅獒〉至〈梓材〉，五卷〈召誥〉至〈立政〉，六卷上〈周官〉至〈顧命〉，六卷下〈康王之誥〉至〈秦誓〉以及〈小序〉。此一分卷，與本文前引之《碧琳》本《金氏尚書注》幾乎完全一致，差別僅在於《碧琳》本將〈小序〉獨立分出，成為僅有六頁的第十二卷，之所以如此，應是為了配合「十二卷」之說所做的析分。而此書偽作的時代，由於採用了顧湄及張金吾的文章，因此可以判斷當是在清代中葉之後。

結 語

元儒金履祥的《尚書注》是一部相當有爭議的著作，因為在元、明兩代，除了柳貫〈行狀〉之外，幾乎都沒有關於這部書的記載，一直到明末清初這段時間，才突然出現相關紀錄，之後又出現了所謂殘本在藏書家中流傳。而方功惠所刊刻的《碧琳》本《金氏尚書注》十二卷，由於和陸心源《十萬卷樓》本金履祥《尚書注》的作者和卷數都相同，在這種情況之下，一直以來許多學者便將兩本以為是同一版本而鮮少注意。不過，雖然兩本內容不同，但《碧琳》



本《金氏尚書注》也非金履祥所作，就內容脈絡看來，應是清人所偽造，以下依該書內容順序一一加以說明。此本《金氏尚書注》在〈自序〉部份，是以陳師凱《書蔡傳旁通》的〈自序〉修改後所偽，只要是將陳〈序〉中的「旁通」二字改成「書注」。〈引用書目〉部份，亦是取陳師凱《旁通》的引用書目修改而成，取《皇極經世書》之後三十八本，以爲〈金氏尚書注引用書目〉。又書前有〈事略〉，此一事略乃集九條關於金履祥的資料而成，其中提到十二卷《尚書注》者有兩條，一條是章贇的說法，一條是張雲章的說法，張雲章的說法見於《經義考》及以後諸書，但章贇在〈仁山先生傳略〉中，其實並沒有提到「《尚書注》十二卷」，此亦偽作者所加入。而本書的正文部份，則是取陳師凱的《書蔡傳旁通》，將原本的十一卷析爲十二卷，以合諸家紀錄中的十二卷《尚書注》之說。至於書末尚有〈舊跋附錄〉，當中收了張金吾、無名氏、顧湄三人的〈跋〉文，經考證之後確定張金吾那篇〈跋〉以是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「《尚書金氏注》殘本六卷」一條底下的記載加以修改，無名氏的〈跋〉文則與《經義考》「許謙《讀書叢說》」一條下所引的俞實〈序〉幾乎全同，而顧湄手〈跋〉云云則見於張金吾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「《尚書表注》」所引的「顧氏手跋」。

由此可知，《碧琳》本《金氏尚書注》是一本以元代陳師凱《書蔡傳旁通》爲主，又將一些與金履祥相關的文章，或改易文字，以爲序文、行狀；或張冠李戴，以爲跋文、附錄來拼湊而成的一部書籍。此書的偽作時期應當在清中葉後，原先目的或許是想製作一孤本以自重，不料方功惠家道中落，其後書版又遭兵災，以致今天鮮有人知有此一與《十萬卷樓》本完全不同的《金氏尚書注》存在，或許也是作偽者所始料未及的吧？

（責任校對：胡頌）

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- 宋·蔡 沈：《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》，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3年5月，北京圖書館藏宋理宗淳祐十年呂遇龍上饒郡學刻本。
- 曾棗莊、劉琳主編：《全宋文》，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6年8月。
- 朱傑人等主編：《朱子全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12月。
- *元·金履祥：《仁山集》，收入王雲五主編：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，上海：上海商務印書館，1935年。
- *元·金履祥：《仁山集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8年，同治間刊退補齋《金華叢書》本。
- *元·金履祥：《尚書注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十萬卷樓叢書本。
- 元·許 謙：《白雲集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8年，同治年間刊退補齋《金華叢書》本。
- *元·金履祥：《資治通鑑前編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。
- 元·金履祥：《金氏尚書注》，收入清·方功惠編：《碧琳琅館叢書》，《廣州大典》，廣州：廣州出版社，2008年9月，第8輯。
- 李修生主編：《全元文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9月。
- *明·楊士奇：《文淵閣書目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。
- 明·胡應麟：《四部正譌》，收入氏著：《少室山房筆叢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年10月。



- 明·朱 睦：《萬卷堂書目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3月，續修四庫全書本。
- 明·祁 承：《澹生堂藏書目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3月，續修四庫全書本。
- 明·宋濂等：《元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4月。
- 清·錢 曾：《述古堂書目》，收入王雲五主編：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，上海：上海商務印書館，1935年。
- 清·黃宗羲原著、全祖望補修：《宋元學案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店，1989年7月。
- 清·錢謙益：《絳雲樓書目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3月，續修四庫全書本。
- 清·張金吾：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3月，續修四庫全書本。
- 清·瞿 鏞：《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3月，續修四庫全書本。
- 清·徐乾學：《傳是樓書目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3月，續修四庫全書本。
- 清·陸心源：《皕宋樓藏書志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3月，續修四庫全書本。
- 清·錢大昕：《元史藝文志》，收入《嘉定錢大昕全集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12月。
- 清·黃虞稷：《千頃堂書目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7月。
- 清·紀昀、永瑤等：《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01年2月。
- 清·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，2004年12月。



二、近人論著

- *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：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7月。
- 北京圖書館編：《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·一》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（原書無標出版年）。
- 何淑貞：《金履祥的生平及經學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程元敏先生指導，1975年。
- * 竺家寧：《古今韻會舉要的語音系統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6年7月。
- * 柯紹忞：《新元史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。
- 許華峰：《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》，中壢：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岑溢成先生指導，2000年。
- 許燦輝：《尚書著述考（一）》，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2003年10月。
- * 梁啟超：《飲冰室合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9月，第8冊。
- 程元敏：《書序通考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9年4月。
- * 黃琬琪：《方功惠及其碧琳琅館藏書研究》，臺北：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王國良先生指導，2008年。
- 雒竹筠遺稿、李新乾編補：《元史藝文志輯本》，北京：燕山出版社，1999年10月。
- 蔡根祥：〈金履祥《尚書注》十二卷考異〉，《中國經學》，第5輯（2009年10月），頁83-108。

（說明：書目前標示*號者已列入Selected Bibliography）



Selected Bibliography

-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,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. (Ed.). (1993). *Xu xiu si ku quan shu zong mu ti yao: Jing bu* (The sequel to the catalogue of the *Four treasures: Classics*). Beijing: Zhonghua.
- Huang, W.-C. (2008). *A research for the book collection of Fan Gong-Hui's Bi-lin-lang-guan*. Unpublished master's thesis,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, Taiwan.
- Jin, L.-X. (1935). *Ren shan ji*. In Wang Y.-W. (Ed.), *Cong shu ji cheng chu bian*. Shanghai: The Commercial Press.
- Jin, L.-X. (1968). *Ren shan ji*. In *Jin hua cong shu*. Taipei: Yee Wen.
- Jin, L.-X. (1986). *Shang shu zhu* (Commentaries on *Shang shu*). In Lu X.-Y. (Ed.), *Shi wan juan lou cong shu*. Taipei: Yee Wen.
- Jin, L.-X. (1986). *Zi zhi tong jian qian bian* (The history before *Zi zhi tong jian*). In *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. Taipei: The Commercial Press.
- Ke, S.-M. (1955). *Xin yuan shi* (New history of the Yuan Dynasty). Taipei: Yee Wen.
- Liang, Q.-C. (1988). *Yin bing shi he ji* (The complete works of Liang Qi-Chao) (Vol. 8). Beijing: Zhonghua.
- Yang, S.-Q. (1986). *Wen yuan ge shu mu* (The national book collection catalogue of the Ming Dynasty). In *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*. Taipei: The Commercial Press.
- Zhu, J.-N. (1986). *Gu jin yun hui ju yao de yu yin xi tong* (A research on the consonants and vowels in *Gu jin yun hui ju yao*). Taipei: Student Books.

